

附件 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会员资信评估业务指引

(2026 年 X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对手方风险，进一步规范清算会员参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相关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清算会员管理办法》等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或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清算会员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

第三条 资信评估是指上海清算所使用统一的资信评估模型，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清算会员或申请机构的资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是上海清算所有效管理对手方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

第四条 资信评估工作包括初始资信评估、年度资信评估和动态跟踪与评估。

第五条 初始资信评估是上海清算所根据申请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等，使用资信评估模型综合分析机构的资信水平，产生资信评分，用于申请机构的评估。

第六条 年度资信评估是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以及清算会员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情况等，使用资信评估模型综合分析清算会员的资信水平，产生资信评分，用于清算会员年度评估。

第七条 动态跟踪与评估是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的外部信用评级、财务状况、负面新闻等，对清算会员的资信水平及其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用于清算会员动态风险管理。

第八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的资信评估结果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章 资信评估指标及方法

第九条 评估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和风险统计指标。

(一) 定量指标，主要评估清算会员或申请机构的财务状况，包括资本与杠杆、流动性、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

(二) 定性指标，主要评估清算会员或申请机构的经营情况，包括市场信誉与融资能力、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能力等；

(三) 风险统计指标，主要评估清算会员参与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情况，包括发生运营性违约的原因及影响等。

第十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资信评估标准（附件1），对评估指标逐项评估计分，确定清算会员或申请机构的资信评分。

第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资信评估工作需要，结合监

管政策和市场发展情况，基于风险审慎原则，适时调整评估指标和方法。

第三章 资信评估结果及运用

第十二条 资信评分是上海清算所衡量清算会员或申请机构资信情况的重要依据，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用于清算会员资质管理；二是用于设置清算会员资信因子、债券价值调节因子、容忍度等参数。

第十三条 申请机构的初始资信评分符合要求的，经上海清算所通过清算会员资质申请后，可参与上海清算所相应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第十四条 根据清算会员资信评分及本指引规定的情形，上海清算所对清算会员实施分类管理，分为四类。

资信分类	分类标准
第一类	银行类或非银行类会员资信评分前 70%
第二类	银行类或非银行类会员资信评分前 95%
第三类	第一、二、四类以外的其他会员
第四类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 清算会员的监管评级为高风险的； 2. 清算会员最新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3. 清算会员或其所属母行（若有）的适用评级低于 A+或国际评级低于 BB+/Bb1； 4. 清算会员发生债券付息兑付违约或其他债务违约的； 5. 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每年发生两次以上运营性违约且连续两年的； 6. 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评估结果，设置不同等级的资信因子，用于计算清算会员保证金要求。该参数的设置标准为：第一类清算会员资信因子为 1，第二类清算会员为 1.17，第三类清算会员为 1.33，第四类清算会

员为 1.5。

第十六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评估结果，设置不同等级的债券价值调节因子，用于调整清算会员的担保债券价值。该参数的设置标准为：第一类清算会员为 0.95，第二类清算会员为 0.93，第三类清算会员为 0.91，第四类为 0.9。

第十七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评估结果，设置不同等级的容忍度，用于管理清算会员日间头寸规模。其中，对债券净额、通用回购、利率互换、人民币外汇交易、外币对交易、信用违约互换等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可按各业务既定容忍度的 100%、50%、20%、0%设置；对大宗商品衍生品、标准利率衍生品等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根据资信评分计算信用系数后设置持仓限额或容忍度。

第十八条 清算会员存在下列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根据情节轻重对其所属类别进行调整：

（一）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发生运营性违约；

（二）清算会员被评级机构或监管部门下调评级、下调展望、列入观察名单或推迟评级；

（三）清算会员出现重大经营不利事项，包括：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重大诉讼败诉，清算会员或其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四）清算会员经营、财务状况恶化，相关指标严重偏

离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预示较大风险；

(五) 清算会员的相关有价证券因连续亏损等原因停牌、发生付息兑付违约或其他债务出现违约；

(六) 清算会员被其他清算机构、交易所判定违约或被暂停、取消资质；

(七) 清算会员不配合上海清算所资信评估工作，拒绝提供信息资料的，或提供信息资料存在隐瞒、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的；

(八) 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第四类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有权暂停或限制其对手清算业务权限。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初始资信评估之前，申请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交信息资料：

(一) 法人机构应提交经审计的包含最近三个报告期(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财务信息；完整填写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

(二) 其他机构应提交其所属法人的上述材料。

(三)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证明材料、受到诉讼或处罚情况的说明材料、有无重大违规违约记录的说明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资信评估相关信息资料，及时组织开展初始资信评估。

第二十二条 年度资信评估之前，清算会员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交信息资料：

（一）法人清算会员应提交经审计的包含最近一个报告期（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财务信息；完整填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清算会员应提交其所属法人的上述材料。

（三）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证明材料、受到诉讼或处罚情况的说明材料、有无重大违规违约记录的说明材料等。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完成对上一年度的清算会员年度资信评估工作。年度资信评估结果反映截至上一年度末清算会员的资信状况。

评估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上海清算所以对资信评估的信息资料有疑问的，申请机构或清算会员应当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要求提供解释说明或补充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机构或清算会员应当对提交的资信评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资信评估结果及参数调整情况、生效日期等信息，上海清算所以书面方式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所指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发生运营性违约，是指清算会员因操作失误、

系统故障、短期流动性不足等而导致暂时无法履约。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上海清算所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清算会员资信评估标准

2. 资信评估财务数据表

清算会员资信评估标准

指标大类	指标小类	指标项	评估标准
定量指标（银行类）	资本充足性	资本充足率	17%（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7%酌情赋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3.5%酌情赋分
		杠杆率	8%（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8%酌情赋分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8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80%酌情赋分
		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2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20%酌情赋分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20%酌情赋分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比例	1%（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1%酌情赋分
		拨备覆盖率	22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20%酌情赋分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为满分，高于 0%酌情赋分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0%为满分，高于 0%酌情赋分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2%（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2%酌情赋分
		总资产收益率	1%（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酌情赋分
		成本收入比例	35%（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35%酌情赋分
	规模	资产总额	3000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300000 亿酌情赋分
		净资产	300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30000 亿酌情赋分
		营业收入	50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5000 亿酌情赋分
		净利润	20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000 亿酌情赋分
定量指标（证券公司类）	资本与杠杆	风险覆盖率	30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300%酌情赋分
		资本杠杆率	2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0%酌情赋分
		净资本比例	7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70%酌情赋分
		净资本负债率	2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0%酌情赋分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0%（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20%酌情赋分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0%（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200%酌情赋分
	流动性	流动性覆盖率	20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00%酌情赋分

指标大类	指标小类	指标项	评估标准
	盈利能力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60%酌情赋分
		净资产收益率	9%（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9%酌情赋分
		总资产收益率	2%（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酌情赋分
		成本收入比例	40%（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40%酌情赋分
	规模	资产总额	200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0000 亿酌情赋分
		净资产	30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3000 亿酌情赋分
		净资本	15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500 亿酌情赋分
		营业收入	5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500 亿酌情赋分
		净利润	2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00 亿酌情赋分
定量指标 （财务公司类）	资本充足性	资本充足率	15%（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5%酌情赋分
	流动性	资产流动性比例	6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60%酌情赋分
		存贷款比率	25%（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25%酌情赋分
		拆入资金比例	0%为满分，高于 0%酌情赋分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比例	5%（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5%酌情赋分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2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20%酌情赋分
		不良资产率	4%（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4%酌情赋分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20%（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20%酌情赋分
		担保比例	50%（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50%酌情赋分
	盈利能力	资产收益率	1.5%（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1.5%酌情赋分
		资本收益率	35%（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35%酌情赋分
	市场风险	投资比例	35%（含）以下为满分，高于 35%酌情赋分
	规模	注册资本金（股本）	20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000 亿酌情赋分
		资产总额	600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60000 亿酌情赋分
		净资产	30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3000 亿酌情赋分
		营业收入	25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2500 亿酌情赋分
		净利润	800 亿（含）以上为满分，低于 800 亿酌情赋分
定性指标	环境	区域金融稳定	机构属性，对所在区域的重要程度，以及其核心运营区域的风险状况
	社会	监管与外部评价	监管评价与资质，财务信息质量及披露及时性

指标 大类	指标小类	指标项	评估标准
		市场信誉与融资能力	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能力及融资成本控制能力
	治理	股权结构与治理	股东是否存在风险，治理架构是否完善
		合规与行为准则	是否因重大异常交易、财务造假、内幕交易、业务运营违法违规等受到重大监管处罚，是否被其他清算结算机构、交易所判定违约或被暂停、限制、取消资质等
		风险管理体系与能力	经营财务指标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或受到监管关注，债券投资是否涉及高风险标的，涉诉情况及影响
风险 统计 指标	违约情况统计	情形 1	评估期间在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业务中发生运营性违约且未及时消除的情形
		情形 2	评估期间在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业务中发生除情形 1 以外的运营性违约情形

附件 2

资信评估财务数据表

银行类申请机构/清算会员财务信息					
序号	指标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备注
1	资本充足率	%	%	%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3	杠杆率	%	%	%	一级资本/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4	流动性比例	%	%	%	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5	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	%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适用于资产规模不小于2000亿的银行； 或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100%，适用于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的银行 合并报表口径
6	净稳定资金比例	%	%	%	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合并报表口径
7	不良贷款比例	%	%	%	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8	拨备覆盖率	%	%	%	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9	正常类贷款迁徙	%	%	%	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

	率				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一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法人口径
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一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法人口径
11	净资产收益率	%	%	%	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2	总资产收益率	%	%	%	净利润/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3	成本收入比例	%	%	%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合并报表口径
14	资产总额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5	净资产	亿元	亿元	亿元	
16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17	净利润	亿元	亿元	亿元	
18	关注类贷款余额	亿元	亿元	亿元	
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亿元	亿元	亿元	
20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	%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2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	%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23	逾期贷款/不良贷款	%	%	%	逾期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证券公司类申请机构/清算会员财务信息					
序号	指标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备注
1	风险覆盖率	%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法人口径
2	资本杠杆率	%	%	%	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法人口径
3	净资本比例	%	%	%	净资本/净资产×100%，法人口径
4	净资本负债率	%	%	%	净资本/负债×100%，法人口径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100%，法人口径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100%，法人口径
7	流动性覆盖率	%	%	%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法人口径
8	净稳定资金比例	%	%	%	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法人口径
9	净资产收益率	%	%	%	净利润/期初和期末净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0	总资产收益率	%	%	%	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1	成本收入比例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合并报表口径
12	资产总额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3	净资产	亿元	亿元	亿元	
14	净资本	亿元	亿元	亿元	法人口径
15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6	净利润	亿元	亿元	亿元	
财务公司类申请机构/清算会员财务信息					

序号	指标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备注
1	资本充足率	%	%	%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2	资产流动性比例	%	%	%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合并报表口径
3	存贷款比例	%	%	%	各项贷款/各项存款×100%，合并报表口径
4	拆入资金比例	%	%	%	拆入资金/各项存款×100%，合并报表口径
5	不良贷款比例	%	%	%	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合并报表口径
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	%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合并报表口径
7	不良资产率	%	%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合并报表口径
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	%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合并报表口径
9	担保比例	%	%	%	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0	净资产收益率	%	%	%	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1	总资产收益率	%	%	%	净利润/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2	投资比例	%	%	%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13	注册资本（股本）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并报表口径
14	资产总额	亿元	亿元	亿元	
15	净资产	亿元	亿元	亿元	
16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17	净利润	亿元	亿元	亿元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